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石。学生资助是促进教育公平、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重要民生举措,更是落实“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承诺的关键保障。

为帮助广大家长和学生全面了解国家资助政策,本专版系统梳理学前、义务教育、中职、普高、大学全学段国家资助政策,详细解读资助对象、资助标准、认定条件、申报流程及生源地助学贷款、滋蕙计划等专项举措。同时普及资助反诈常识,明确正规申报渠道,破除政策认知盲区。

我们深知,每一笔资助金背后,都是一个正在努力向上的少年;每一次精准认定,都是一座城市对“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承诺的坚守。愿这份指南,能为您解开困惑,点亮前路。

【编者按】

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及申报指南

一、国家学生资助政策

(一) 学前教育资助
项目: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
资助对象: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籍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烈士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残疾儿童等。
资助标准:每生每年1000元。按学期发放。

(二) 义务教育资助
项目1:寄宿生生活补助
资助对象:在籍在校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原建档立卡卡学生、低保家庭(有家庭成员是低保对象)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困难残疾家庭学生及残疾学生、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标准:小学生每生每年125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1500元。按学期发放。

项目2: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资助对象:在籍在校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原建档立卡卡学生、非建档立卡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
资助标准:小学生每生每年625元,初中生每生每年750元。地方财政按同等标准配套。按学期发放。

(三) 中等职业教育资助
项目1: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奖励对象:在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就读,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奖励标准:每生每年6000元,每年评选一次。

项目2: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资助对象: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免除学费(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比例,全省统一按在校城市学生的10%确定。

资助标准:中央财政统一按每生每年平均2000元测算标准和地方按比例分担。市直公办学校按每年2400元标准(含地方配套资金400元)。按学期免除。

项目3: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300元。按学期发放。

(四) 普通高中资助
项目1: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资助对象:对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

资助标准:省、市级重点(示范)普通高中每生每年1800元,一般普通高中每生每年1260元。按学期免。

项目2: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标准: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300元。按学期发放。

(五) 大学新生入学资助(滋蕙计划)
资助对象: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含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烈士子女、孤残学生、残疾人子女;因突发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其他学生)。

资助标准:用于一次性补助大学新生从家庭所在地到被录取院校之间上学所需路费及入学后短期的生活费用。省内院校录取的大学新生每生一次性补助700元;省外院校录取的大学新生每生一次性补助1200元(每年领取大学录取通知书之后向原就读高中、中职学校申请)。

(六)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对象:当年录取普通高校的新生和已在普通高校就读的学生,本人及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市、区)。

贷款标准: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生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为不超过20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生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为不超过25000元。

需要向您提醒的两点:
一是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实施的对象是在籍在校学生,按“资助随学籍走”的原则,由学生学籍所在地学校负责落实资助,不在本校就读、或未取得本地本校学籍的学生不在国家资助政策范围内;

二是凡是交钱办理助学金、交钱代办助学贷款,100%是诈骗;所有助学政策申报,仅通过学校、教育部门、官方资助中心等正规渠道办理;收到陌生电话、短信、链接要求转账缴费办理资助,一律拉黑举报,谨防受骗。

如果您对资助政策还有疑问,可向孩子的班主任、学校资助办公室老师请教、咨询,可以登录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官网了解<https://www.szzz.edu.cn/>。

1. 学前教育有哪些资助?
答:目前有两类资助:(1)学前一年(大班)免保教费:公办幼儿园大班儿童全部免除,民办园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园标准减免;(2)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籍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按学期发放。向就读幼儿园提交申请,由幼儿园组织评审上报。

2. 在小学、初中读书的孩子有哪些资助?
答:义务教育全部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

3. 读普通高中的学生该怎么申请国家助学金呢?申请到的助学金怎么发放呢?
答:国家助学金是按年申请、按学期发放的,需要在新学年开学后,一般在每年9月30日前,向所在的学校提出申请,经过学校评审、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会办理一张银行卡,助学金足额、直接发放到这张银行卡中。办理银行卡不需要交任何费用。

4. 普通高中生想申请免学杂费,条件是否符合要求是由哪些部门认定的呢?
答:原建档立卡卡家庭学生由乡村振兴(原扶贫)部门认定,残疾学生由残联认定,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由民政部门认定。

5. 听说涉农专业的中职学生可以享受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
答:是的。目前涉农专业为49个,完整专业目录可咨询就读中职学校或当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6. 是不是只有家庭经济困难的中职学生才能享受中职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
答:不是。中职免学费政策将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学校就读学生和戏曲表演专业学生纳入资助范围。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比例,全省统一按在校城市学生的10%确定。中职国家助学金政策将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纳入资助范围。

7. 听说有滋蕙计划(大学新生入学资助),哪些学生可以申报?资助标准是多少,向哪里申请?
答:滋蕙计划是针对我市普通高中、中职应届毕业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发放的一次性交通及入学短期生活补助。往届生、录取后放弃入学资格的学生不予申报。

被全日制院校录取,省内院校700元/生,省外院校1200元/生,一次性拨付。学生向毕业高中、中职学校申报,并递交申请表、录取通知书、家庭困难佐证材料等。

8. 作为大学生可以申请生源地贷款吗,生源地助学贷款最多可以贷多少?在校期间要付利息吗?
答:可以,户籍在本地,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高职生、研究生可以申请,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在校生凭学生证办理,学生和共同借款人(监护人)共同到场办理。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学生不用承担利息;毕业后由学生自行承担利息。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9. 生源地助学贷款在哪里办理?什么时候办理?
答: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按年度申请。大学新生拿到录取通知书后即可申请,在校学生一般在暑假期间办理,每年申请一次。(每年7、8月份在户籍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随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0722-3339193,广水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0722-6233510,曾都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0722-3590469)。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

(一) 认定依据
2020年7月14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扶贫办、省残联关于印发〈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教助〔2020〕1号),适用于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和高等学校在籍在校学生(含幼儿)。

(二) 认定条件
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确定为资助对象(国家政策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1. 经农业农村部门确认的原建档立卡卡家庭子女;
2.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家庭(有家庭成员是低保对象)学生;
3.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供养学生;
4.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5. 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6. 经残联部门确认的残疾学生;
7.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农业农村部门监测的边缘易致贫户子女、突发严重困难户子女,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子女,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疫情)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低收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学生资助基本流程

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上报审核、资金发放等六个环节。

(一) 提前告知。学校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 个人申请或确认。对经信息比对确认的1至6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学校向学生或监护人逐一发放《确认表》,并指导填写。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即第7类),由成年学生本人或未成年学生监护人自愿提出资助申请,填写《申请表》。

(三) 学校认定。对已经相关部门信息比对确认的学生,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学校

应认真审核学生申请材料,结合家访、电话访谈、资助系统重点保障人群信息核对等方式核实的情况,对学生资助申请进行综合评审认定。

对政策规定需要分档资助的,应根据学生家庭的困难情况,划分认定等级。

(四) 结果公示。学校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即时撤回信息。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五) 上报审核。学校在《确认表》或《申请表》的相关栏日内签字盖章、整理学生申报材料、填报申报学生名单汇总表,报当地

教育部门(纸质版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录入信息必须一致。其中,中职学校还需实地清查在校人数)。

(六) 发放资金。教育部门将审定的资助数据报同级财政等部门核拨资助资金,学校及时将资金发放至学生资助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资金拨付至学校账户)。学生资助项目一般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资助资金按学期发放;中职国家奖学金在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到到位。

学校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学生资助资金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应严格执行国家财政资金管理政策,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虚列、套取等。

捐资助学,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学生资助事业离不开政策托底,更离不开全社会的爱心接力。诚邀社会各界爱心企业、爱心人士伸出援手、传递温情,让“助学雨”润泽更多随州寒门学子,以善意点亮希望,伴少年奔赴山海。